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委任執行董事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東升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民族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得馬來西亞林登大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深圳貝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貴金屬買賣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展開職業生涯。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在深圳華宇大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的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Lion Merge Construction SDN. BHD.擔任鐵舫裝工程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林先生於Universe ID SDN. BHD.擔任高級自動化測試人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倘本公司並無發出不續約通知，則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流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將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並會每年進行檢討。林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 概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劉德生先生及林東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